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李树声	联系电话	1380198297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602284072	职称	教授级高工
工作单位	中央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播电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010-82510714
主管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向新之城——海淀专辑》 节目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95.1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p>《向新之城》是北京广播电视台录制的AIGC系列“新物种”视频节目，以十年为节点，为进一步宣传和展示海淀区城市发展和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和辉煌的历程，以国际化的视角，系统地勾勒出海淀区从不知晓到充满底气的资源要素，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媒体《向新之城——海淀专辑》进行传播，为海淀区未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量利用相关资源，促进海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北京广播电视台将紧紧围绕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手段为一体的新媒体矩阵，以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的主流媒体矩阵，联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形成联动机制和合力，有成效、有深度、有温度地做好宣传。建议《向新之城——海淀专辑》节目制作团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本人签名:			李树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廖文芳	联系电话	1381057922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109300103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中国国际在线广播电视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010-82510714
主管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名称	《向新之城——海淀专辑》节目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95.1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p>《向新之城》作为北京广播电视台策划的邀约访谈节目，该节目围绕AIGC制作“新生产力”主题，主要聚焦应用场景和群众感知可感，宣传和展示海淀区培育和发展新生产力举措和潜力方向，为新生产力示范区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该节目计划于今年首播。</p>			
<p>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唯一集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传媒机构，是最具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主流媒体之一。其在北京市区的宣传具有全面性、专业性，其传播力强，影响范围广。</p>			
<p>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建议《向新之城—海淀专辑》节目制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本人签名: 廖文芳			
2024年10月12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史丽	联系电话	13691395810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310040022	职称	高级编辑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宣传媒体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向新之城——海淀专辑》节目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95.104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三、论证意见:			
<p>“向新之城”是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AIGC合作“新生产力量”提及访谈节目，拟于今年首播。海淀区拟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重点聚焦应用场景和群众需求，依托技术创新要素，在北京电视台推出“向新之城——海淀专辑”主题访谈节目，为海淀区新生产力示范区营造良好氛围。</p> <p>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唯集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的综合传媒机构，其传播覆盖广泛，受众群体广泛，具有传播力大、影响力强的效果。</p> <p>考虑孙丽同志的具体项目特殊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本项目“向新之城——海淀专辑”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该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295.104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史丽</p>			
2024年10月12日			
<small>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small>			